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492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3 次周调度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10 月 10 日上午，市委书记段喜中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23 次周调度会议，听取了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申报 2012 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市政府重点办《关于转发省政府重点办〈关于选报 2012 年度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濮政重点办〔2012〕36 号）要

求，于10月15日前将选报的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项目报送市政府重点办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委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工信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局，市水利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商务局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二、市发改委、市政府重点办要按照省政府重点办《关于选报2012年度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（豫政重点办〔2012〕35号）要求，坚持既注重数量、又突出质量的原则，于10月25前将我市选报的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项目报送省政府重点办，并确保我市进入省重点项目范围的项目个数、投资总额达到全省平均水平。要加快项目包装进度，确保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包装267个。要围绕土地、环保、政策等问题，尽快制定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项目进入市直重点项目范围的政策及奖励办法，适时专题研究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政府重点办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三、南林高速公路项目招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市商务局配合，近日发布招商公告。

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商务局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四、市工信局要针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影响建设的问题，拿出具体意见，10月20日前后再行专题研究。要对年产20万吨BOPP塑料薄膜项目盯紧跟牢，抓紧与投资方进行谈判，力争项目早日落地投产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五、华龙区要积极与豫北建材商贸物流园区项目进行沟通协调，尽快调整项目规划，并督促项目单位抓紧施工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华龙区委、区政府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六、市发改委负责召集市规划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以及开发区，对开发区发展空间向西、向西南方向拓展进行全面考察、论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，市城乡规划局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环保局，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七、濮阳县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、承接产业转移力度，选择好项目、大项目，并在现有产业集聚区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拉大产业集聚区规模，向东拓展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委、县政府

（联系人：张桥峰，联系电话：6667099，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，尽快落实。请于每周五向我局报送一次落实进展情况，直至完成工作任务。我局将进行跟踪督查，并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市委市政府督查局

2011 年 10 月 11 日